

106 年股東臨時會

管理處

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召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，除了進行「106 年度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會審查報告」外，同時進行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報告，以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。



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，以及造船產能過剩、國際航運費用走低等因素，導致市場對新造船需求低迷及船價大幅滑落，再加上匯率及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，台船公司在 106 年度第三季累計虧損已達到 4,305,734,300 元。為改善財務結構，擬依公司法 168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4,305,734,3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，消除已發行股份 430,573,430 股，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9 月 30

日止之累積虧損。依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,435,651,790 元計算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,129,917,490 元，發行股份為 312,991,749 股，減資比例為 57.9066156%。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，每仟股減少 579.06615608 股，即每仟股份換發 420.93384392 股。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台船公司流通在外股數，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，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同時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，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、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台船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，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、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考量，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；同時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」第九點，為因應台船公司朝多角化發展，刪除非造船(艦)、修船(艦)關聯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%之限制，以因應未來業務推展，並將轉投資與非屬轉投資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分別別示，以利區別。股東臨時會相關聯的各項表決，都在會議中順利通過。